

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协议 (补充协议)

甲方：西安市新城区司法局

法定代表人：郭满鸿

乙方：陕西博硕律师事务所

法定代表人：王午生

甲方为建设法治政府的需要，推进依法行政，防范行政法律风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聘请乙方作为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乙方指定王园园（郭哲）律师及其业务团队接受甲方聘请，担任新城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，提供约定的法律服务，新城区人民政府确定新城区司法局为乙方的联系、管理和服务机构。



二、乙方工作范围

- 1.为区政府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；
- 2.参与区政府重大项目的研究、论证和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，提供法律意见、建议；对本区重点、难点、热点或者突发性问题进行研究，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处理意见；
- 3.参与区政府重大行政复议案件、疑难信访案件的研究讨论，提供法律意见；

4.起草、审查、修改以区政府名义签订的合同、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；

5.受区政府委托，代理民商事、行政诉讼和仲裁案件；

6.每年度在区司法局提供法律服务不少于 2 个月；

7.办理区政府交办或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。

三、乙方履行职责过程中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、文件和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；

（二）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待遇；

（三）获得开展政府法律顾问活动必需的其他工作条件和便利。

四、乙方的义务

（一）乙方应依据事实和法律，通过口头或者书面形式提供法律意见，提供的法律意见应当合法、及时、客观、公正。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，政府法律顾问应当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签署承办人姓名，律师还应当加盖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公章。政府法律顾问应当对其提供的法律意见负责；

（二）乙方应当勤勉尽责，认真及时完成约定范围内的工作事项，确保所提出的法律意见和审查、修改的文件合法合规。一般性行政决策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出具意见；紧急、重大合同的审查视具体情况协商处理；

（三）不得擅自将服务工作转交团队以外的其他人代为办理，原则上应由政府法律顾问本人办理。政府常务会议及各类专题会

六、服务费用

甲乙双方确认，服务期基础费用为：10000元，计件费用按服务情况另行结算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，切实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。若乙方出现《西安市新城区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宜继续担任甲方法律顾问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若乙方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法律顾问职责的，应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，经甲方同意后，双方可解除本合同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变更，参照《西安市新城区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管理办法》中约定执行，如未约定或约定不明，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合同文本

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15年9月15日



乙方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15年9月15日

